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利集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1号）核准，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670,000股，发行价格为13.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106,144,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322,670.0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84,821,83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64号）予以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相关募集资金均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现已更名“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1	350MW 光伏电站项目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1	其中：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

1-2	河南祥符区 80MW 项目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
1-3	江西余干 100MW 项目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
1-4	安徽定远一期 20MW 项目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
1-5	安徽定远二期 20MW 项目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
1-6	安徽丰乐 20MW 项目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1-7	浙江湖州 60MW 项目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2	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常熟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腾晖路 8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中利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

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1,3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变更的具体事项包括：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常熟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二是实施地点相应由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腾晖路8号变更为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7号。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涉及的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的对比	拟投入募投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变更前	98,747.25	常熟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腾晖路8号
	变更后	98,747.25	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7号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具体原因

1、充分利用区位、供应链配套优势

“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此项目为高能耗行业项目，而西宁的电、天然气等能源价格较东部地区有较大优势；且项目原材料之一四氯化硅为亚洲硅业的附属品，该公司与青海中利相邻，缩短了原材料运输距离，节约运输成本，具有采购价格与供应优势。

2、充分利用现有管理团队与技术优势

2013 年公司设立青海中利进入光纤预制棒和光纤领域，经过数年的技术研发、行业经验积累，已形成 OVD+OVD 法技术路线，用于制备芯棒和外包层。青海中利一期、二期 400 吨光棒已经量产，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技术经验。

四、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形势以及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的考虑，实现股东投资最大经济效益化及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对项目实施主体与地点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目前青海中利“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项目已取得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青经信投备案[2017]18 号《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通知书》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出具的宁开东管经备案[20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通知书》。此项目已取得西宁市环境保护局东川工业园区分局出具的原则同意的预审意见（东环分局【2017】53 号），尚待正式环评批复。本次变更项目实施主体与地点后，项目建设周期将自取得全部前置建设审批程序后开始计算。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中“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1,3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之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基于行业发展形势和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角度考虑，变更“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1,3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该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鹿美遥

袁成栋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